

证券代码：873813

证券简称：大洋泊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 （四）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五）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事前和事后独立意见。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监事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所有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应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监事会出具书面意见。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人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挂牌公司的关联方。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和任何变化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以下事项：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达到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

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要求被担保人或者第三方以其资产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提供价值对等的反担保；为持股的关联人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占被担保人总担保额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在被担保人持股比例，并要求被担保人其他关联股东也按持股比例同时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四）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担保，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付出的资金利息、资金使用费或担保费金额作为计算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一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

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拟进行某次未达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导致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以往未达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而达到审议标准的，只需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审议，不需追溯审议以往关联交易。

已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审议通过，并已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它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它内容。

####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公司及其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价格；
-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 （三）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
- （四）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五）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部门须派人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总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二十六条**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总经理须责成有关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同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完善后的相关材料报送至公司总经理处。公司总经理须在收到有关部门再次报送的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制度规定提交相应的有权机构做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对于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应在关联交易书面协议中，明确建立关联交易公允性保障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并予以专项列示。

公司向关联人高溢价购买资产的，或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补偿承诺、或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对于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责任方，公司应及时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拟进行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的项目或资产等关联交易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进行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等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它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交所认定的其它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

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必须公允，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公司应详细分析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公允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对于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公允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

**第三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交易采取以下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要求，披露相关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选择、评估结论等。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预期收益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的，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发表明确意见。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按本制度执行，其涉及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制定专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资料，协助董事会秘书按规定程序办法公告。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就任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向公司负责，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